

牧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牧野区文广旅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切实强化业务培训，梳理和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监督等事项，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我局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48 条，其中广播电视类 5 条；旅游类 11 条；公共文化服务类 32 条。区文广旅局行政许可事项 8 项，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0 项。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区文广旅局无申请公开的信息，未出现应公开而未公开的现象。

（三）政府信息管理：牧野区文广旅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根据工作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审查内容、程序和责任，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各股室密切配合，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准确、规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有力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运营“新乡市牧野区文化馆”、“新乡市牧野区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对文旅动态、重要会议、政策宣传、文化活动情况等及时宣传报告，确保及时更新，并对公众号开展常态化检查，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现阶段对于应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通过牧野区政府网站、牧野今朝、牧野文旅云以及新闻媒体、行业报刊等发布公开，不断拓宽群众监督渠道。

（五）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干部个人目标和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与业务工作一同部署、统筹推进。明确办公室专人负责，各科室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形成了“办公室总牵头、其他业务科室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拓宽公开渠道。全面实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层政务公开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无专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创新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法，丰富栏目内容，切实提升群众的参与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